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葉惠玲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9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(00498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定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5月17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032428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教育部業依上開授權規定發布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三、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，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。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，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二項)前項規定於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，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，得擬具甄選簡章





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後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。（第三項）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，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，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（第四項）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，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。」

四、綜上，幼托整合後，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幼稚園均改制為公立幼兒園，幼兒園配置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（以上4類為教保服務人員）、廚工、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職員等人員，除依教師法聘用之教師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繼續留用外，未來公務人員離退出缺（不再遞補公務人員）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相關規定新增人力配置時，須依幼照法第25條第5項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是類契約進用人員為幼托整合後所創設之新型態人員，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，並與幼兒園簽訂不定期契約，為幼照法規定法定配置人員，故應屬正式人力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（學前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3-06-21
13:52:58
交發章

